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篇一

第九条 通知

9.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确认、同意、批准、质疑、拒绝或其他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之双方当事人之地址发送。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当日即为收到日；以信函发送的，发出后第7日即为收到日。所有通知应由韩文或英文书写。

第十条 部分无效

10.1本合同或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按有关法律之规定变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本合同订立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有效性发生任何争议，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文本与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一份, 其余一份用于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实际用款额为 万元;

主合同: 系指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协议内容依附于主合同, 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一、借款途径及种类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贷款, 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银行贷

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 万元；

三、借款利率：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主合同(即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各自以贷款利率为基数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四、借款发放：

甲方在收到贷款行的贷款到账之日起 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数额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

五、借款及还款账户

甲、乙双方的下列账户将作为双方借款发放及还款的重要依据，其中：

六、借款期限

1、根据甲方与贷款行贷款合同约定，甲方贷款总周期预计为年期贷款，每一年度为一独立贷款周期，亦即每一年度末应将本年度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方由甲方向贷款行申请发放下一年度贷款。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

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金本息全额汇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

七、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2) 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本金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4) 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5) 抵押物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被主张权利、涉诉的。对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选择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该主张不以贷款行是否提出主张为基础。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适用于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2、因贷款行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用款额度及实际产生的违约状况，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贷款行追究先行向贷款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乙方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本息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均由逾期方自行承担。该损失若由甲方向贷款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逾期还款而涉及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均有权向逾期方予以追偿。其中，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出现银行贷款信用不良记录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借款额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对方均有权追回借款本金，并要求其承担一切损失。

5、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欲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因擅自变更或解除使他方利益受损的，应赔偿受损方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文件均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通知方所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篇二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篇三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_____

居住地址：_____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 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座落（四至范围）_____

建筑面积：_____

房屋、土地用途：_____

房屋结构（类型）_____

抵押房地产评估价值：_____人民币 万元整

权证编号：_____

地号：_____

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__万元整。

借款月利率：__，月综合费率：__。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借款金额的____，按月收取综合服务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借款金额中先予扣除，扣除后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即为借款的实付金额。乙方如在借款期间提前归还，甲方不退还综合服务费。

借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依照双方约定的借款金额、综合费率、借款利率，扣收借款期限内综合服务费后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借款到期后归还借款本金。

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展期，届时双方另行签署展期合同，展期合同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展期时乙方应结清上期利息并支付续展期内综合服务费。

借款期满五日内，乙方不办理展期或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手续，甲方有权对该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

乙方承诺因自身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抵押房地产灭失，因灭失所得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

借款期内，乙方必须缴纳有关部门对抵押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本合同抵押房地产一旦发生无法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死亡、征地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

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处分抵押房地产。

本合同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借款人（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展期合同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

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中的抵押部分内容作为办理抵押登记时按照房地产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内容，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签字/盖章） 借款人（签字/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篇四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一、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座落于_____市(县)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二、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金额(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万元,共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四、争议的解决。

(一) 提交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五、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 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 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 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 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效力。由____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并自____号和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篇五

经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 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

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电话：

代表人：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篇六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 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 年) 按_____ % 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 还款计划

1.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 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 日至_____ 日。

2. 采用月均还款法, 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 元。

(1)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2)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1. 甲方保证按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乙方有权按还本付息计划自行收回。

2.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应在还款日前_____ 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 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 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抵押(质)押加第三方保证作为本合同的担保，乙方与抵押人、出质人或(和)第三方保证人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7)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购房合同未还清贷款办 贷款合同汇总篇七

借 款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月息 1%，按季度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 1 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 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 1 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 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 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 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 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 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 有保证方的, 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 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 危及贷款安全时, 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八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 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 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按()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